

附件 5

2019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自评工作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重点自评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经费背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资金安排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项目实施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绩效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 本次自评基本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经费背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资金安排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项目实施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绩效目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自评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重点自评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自评分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本次自评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自评分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改进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检验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管理情况及成果效益，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厅将绩效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先后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开展自评工作基本情况

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含2个政策任务，分别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其中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的评价体系和要求开展自评（即重点自评），其余项目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评价体系和要求开展自评（即本次自评）。各项目自评依据和范围详见表1。

表 1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自评范围				自评工作依据文件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重点 自评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26718	5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2020年省级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粤财绩函 〔2020〕2号)
本次 自评	(生态)环境保护与 监管能力建设 (94个项目)	省级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题 专项	12166	56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开展2020年省级 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 一单”编制)	1500	15	
		推进南粤古驿道“不留白色 污染”工作	1000	2	
		2019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 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852.5	2	
		2019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 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60	12	
	2019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项目	210	7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47个项目)	信息化项目	6394.38	2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9100	45		
合计			58300.88	191	

(二) 重点自评基本情况

1. 经费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

办发〔2018〕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7〕8号)等文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19年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件包括《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调整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部分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0号)。省生态环境厅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粤环函〔2019〕1100号)。

2. 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共安排26718万元,涉及50个项目,资金分配方式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安排情况详见表2。

表2 2019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分配方式
1	广州	300.6	2	因素法
2	深圳	142.3	1	
3	珠海	174.9	2	
4	汕头	45.1	2	
5	佛山	665.6	2	
6	韶关	784.7	2	
7	河源	687.6	2	
8	梅州	771.1	2	
9	惠州	147.1	2	
10	汕尾	128.5	2	
11	东莞	204.3	2	

序号	地市（单位）	资金分配（万元）	项目数（个）	分配方式	
12	中山	118.8	2		
13	江门	131.3	2		
14	阳江	312.9	2		
15	湛江	292	2		
16	茂名	294.9	2		
17	肇庆	353.6	2		
18	清远	630	2		
19	潮州	9.2	1		
20	揭阳	327.5	2		
21	云浮	125.5	2		
22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100	1		项目制
23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9490.5	8		
24	广东省环境信息中心	480	1		
合计		26718	50		

3.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完善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包括颗粒物组分监测网（二期）建设、大气专题站（一期）建设、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2019年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噪声自动监测网络（一期）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咨询设计及辅助项目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委托运行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排放源二噁英污染排放状况监督性监测等。

4. 绩效目标

目标设置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生态

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系统基本建成，监测数据实时传输、互联共享、综合分析、有效应用，监测信息统一规范发布，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阶段性目标是“到2019年，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增加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监测点位，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系统化、科学化、精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为我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本次自评基本情况

1. 经费背景

根据《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粤环发〔2018〕5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7〕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3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7〕8号)等文件依据,省财政设立了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包含2个政策任务,分别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2. 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省财政厅下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文件包括《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号)、《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号)、《关于下达2019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19号)、《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28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信息化项目)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55号)。省生态环境厅相应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文件包括《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环函〔2019〕468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

达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等。

根据以上文件，省财政下达 2019 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共 31582.88 万元（扣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26718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6088.5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 15494.38 万元。采用因素法和项目制结合的方式分配。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3-5。

表 3 2019 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总体安排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地方		财厅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分配方式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题专项	12166	56	12166	56	0	0	粤财工〔2019〕50号、粤财资环〔2019〕28号	项目制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	1500	15			1500	15	粤财工〔2018〕287号	因素法
		推进南粤古驿道“不留白色污染”工作	1000	2			1000	2	粤财资环〔2019〕25号	因素法
		2019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852.5	2			852.5	2	粤财资环〔2019〕19号	因素法
		2019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60	12			360	12	粤财资环〔2019〕28号	因素法
		2019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210	7			210	7	粤财资环〔2019〕28号	因素法
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	信息化项目	6394.38	2	6394.38	2	0	0	粤财资环〔2019〕55号	项目制

序号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小计		省本级		地方		财厅资金下达文件	资金分配方式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9100	45	0	0	9100	45	粤财工〔2018〕287号	因素法
合计			31582.88	141	18560.38	58	13022.5	83		

表4 省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申请单位	安排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省级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题专项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9051	44
2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1667	3
3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398	4
4			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	160	1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340	1
6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50	1
7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50	1
8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250	1
9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信息化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3907.06	1
10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2487.32	1

表5 各地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序号	地市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安排金额(万元)	项目数(个)	
1	广州市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2019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426.25	1	
4	汕头市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55	3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5	韶关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645	3	

序号	地市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安排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南粤古驿道“不留白色污染”工作	500	1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 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2019 年化工园区环境监测 预警体系建设经费	426.25	1
6	河源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82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 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7	梅州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8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推进南粤古驿道“不留白色污染”工 作	500	1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 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 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8	惠州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83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9	汕尾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0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 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12	江门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68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13	阳江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 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3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序号	地市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安排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14	湛江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3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15	茂名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3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16	肇庆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64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17	清远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630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18	潮州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0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19	揭阳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5	3
		(生态) 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序号	地市	政策任务	具体任务	安排金额 (万元)	项目数 (个)
20	云浮市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525	3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	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三线一单"编制)	100	1
			2019 年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 欠发达地区工作	30	1
			2019 年广东省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30	1
合计				13022.5	83

3. 项目实施内容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包含 2 个政策任务，分别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主要用途包括：

（1）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南粤古驿道沿线重要节点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推动“不留白色污染”落到实处，推进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工作；（2）安排 1500 万元用于粤东西北及江门、肇庆、惠州 15 市开展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3）安排 360 万元用于粤东西北等 12 市开展推进排污许可制工作；（4）安排 210 万元用于韶关、梅州等 7 市开展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5）安排 852.5 万元用于广州和韶关的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6）安排 12166 万元用于我厅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开展省级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题专项工作。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含生态环境监

测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用途包括:(1)安排9100万元用于粤东西北及江门、肇庆、惠州15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其中,6550万元用于环境监测、监察、宣教、应急、信息化及购买无人机、无人船或相关技术服务等方面;2550万元用于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运行费和监督性监测运行费。(2)安排厅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6394.38万元,开展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及数据分析应用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4. 绩效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是主要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三线一单”、污染源普查、省级环保督察以及专项督查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主要是提升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 重点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号)评价体系和标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自评情况如下:

1. 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基础信息、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自评得分 92 分。

一级指标“投入”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 11.5 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 7.5 分。在论证决策方面，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 号）、《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环监测〔2016〕107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 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7〕8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设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但前期论证工作中，预算安排不够合理，导致 2019 年申请预算调整，此处扣 0.5 分。在资金分配方面，总体上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个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存在结余资金，后省财政厅统一收回。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理收回部分省级存量资金的通知》（粤财预〔2019〕16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底国库集中支付余额处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预〔2020〕2 号）等

文件，合计收回 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2818 万元，因此，此项扣 0.5 分。

一级指标“过程”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11 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8 分。在资金支付方面，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共安排 26718 万元，截止到重点绩效自评日，共支出 19309 万元，收回 2818 万元，支出率 81%，此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产出”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5 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 4 分，效率性自评得分 21 分。在预算控制方面，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预算下达资金共 26718 万元，目前已支出 19309 万元、已收回 281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范围。但预算与实际支出有偏差，因此，本指标扣分 1 分。在完成进度方面，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个别项目由于全省监测垂改和疫情原因，影响了项目进度，如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部分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等，此处扣 4 分。

一级指标“效益”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 23 分，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在效果性方面，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

持续发展效益。但由于个别项目实施滞后，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此处扣 2 分。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整个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基本形成涵盖空气、水、土壤、生态、声、污染源等要素的网络，整个资金项目实施跨度 3 年。项目的实施，有力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及生态环境监测“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升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支撑能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2019 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绩效主要体现在：大气网建设方面，基本完成大气专题网 3 个站点的建设；正逐步建设颗粒物组分监测网（2018 年延续项目）；有序开展区域空气质量预报预测和空气质量站点日常运转工作（2018 年延续项目）。水网建设方面，正加快推进 70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有序开展水质自动站日常运转工作。土壤网建设方面，保障国家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运行，实现样品流转及制备过程的信息化管理；开展全省土壤环境点位例行监测（2018 年延续项目）。声网建设方面，珠三角地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点正在有序建设中。污染源监测方面，完成 2019 年全省 31 家垃圾焚烧处理企业 88 台焚烧炉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监测工作。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完成进度存在滞后。经梳理分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的个别项目完成进度滞后，如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部分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项目。分析原因主要有：一是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内容涵盖水、气、声、土壤、生态状况等多个监测领域以及信息系统，建设范围覆盖广东省全省，建设项目囊括仪器购置、土建安装、信息工程、业务运转等多种类型，建设合同数量多，参与方多，项目协调难度大，完成进度受到影响；二是由于全省监测垂改工作方案未确定、前期数字政府要求未明确，影响生态环境监测站点业务保障体系总体设计等项目进度。

二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近两年来，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密集实施，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硬件建设方面有了质的飞跃，但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加强，如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等，以提升全省监测人员综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可持续性。

（二）本次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评价体系和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2 个政策任务的自评情况如下：

1. 自评分数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自评得分 90.1 分，具体为：

(1) 投入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8 分。其中，项目立项自评得分 11 分，资金落实自评得分 7.8 分。

①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自评得分 4 分。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29 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 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 号)、《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粤环发〔2018〕5 号)、《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 号)、《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的通知》(国污普〔2017〕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8〕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 号)等文件要求，提升我省环境监管能力水平，设立了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省财

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目标设置：自评得分 5 分。目标设置清晰，资金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是本财政事权下的 2 个政策任务，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未设置阶段性绩效目标，此处扣 0.5 分；同时，由于工作调整安排，省财政厅调整收回 1200 万元项目资金，导致原设置的绩效目标有调整，此处扣 0.5 分。

保障措施：自评得分 2 分。项目实施的保障制度健全，补助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完善。

②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自评得分 5 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生态环境厅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8〕287 号）、《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工〔2019〕50 号）等文件，本项目资金应到位 31582.88 万元，实际下达 31582.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且资金及时到位，未出现资金晚下达影响项目进度的现象。

资金分配：自评得分 2.8 分。资金分配总体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调整安排，有 1200 万元资金被省财政厅调整收回，因此本指标酌

情扣 0.2 分。

（2）过程

本一级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3 分，其中，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9.3 分，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8 分。

①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自评得分 3.3 分。本指标权重 6 分，截止评价日，支出额度 17380.30 万元，预算额度 31582.88 万元，支出率为 55.03%，依据计算公式，本指标得 3.3 分。

支出规范性：自评得分 6 分。项目资金支出均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实行专账管理，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②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自评得分 4 分。项目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4 分。一是印发《广东省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等管理文件，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与使用机制，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二是建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过程执行“调度、督导、通报、考核、约谈”的监管机制，每月调度各市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量大、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市重点督导帮扶，每季度将有

关情况通报各市政府，同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对于项目实施进展严重滞后或存在问题的项目，由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市政府约谈项目承担单位。

（3）产出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经济性自评得分 5 分，效率性自评得分 22 分。

①经济性

预算控制：自评得分 3 分。项目实际支出额度 17380.30 万元，项目预算额度 31582.8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未超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自评得分 2 分。项目实施未超预算，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②效率性

完成进度：自评得分 12 分。总体上各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完成。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稍滞后，主要原因有：一是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如信息化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底下达，推进南粤古驿道“不留白色污染”工作项目资金、化工园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及广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下达。二是成熟项目储备不足，导致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至地市后，需重新储备符合任务要求的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因此，本指标扣 3 分。

完成质量：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已完成的项目建设内容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4）效益

本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其中，效果性自评得分 22 分，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

①效果性

社会生态效益：自评得分 17 分。本资金项目具有较高的社会生态效益，但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导致现阶段项目实施效果小于预期效果，此处扣 3 分。已完工项目效益体现：通过实施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项目，开展经济社会环境综合分析，确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平均框架与重点；规范整合“三线一单”基础数据，建立工作底图；完成“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通过实施推进排污许可制扶持欠发达地区工作项目，保障了全省按计划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1.26 万张，经全国平台注册企事业单位 2.4 万家。通过实施污染源普查项目，完成各类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工作，全省约 60.8 万家普查对象纳入调查，全省核算完成率和审核通过率均达到 100%，关键指标差错率控制在 1%以内，达到数据定库要求。通过实施省级监管能力建设及专题专项项目，建立“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专家技术团队下沉服务帮扶，健全督导协调机制；对 18 个重点国考断面实施“一图一表一方案”挂图作战；组织开展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针对溶解氧

超标问题和臭氧污染问题，邀请国内顶尖专家团队研究提出科学解决措施等；对工业炉窑污染开展整治；建立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优化改进省级环保督察的具体措施，推进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后续工作；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整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肯定；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积极做好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通过实施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地方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可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5 分。建成的信息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用，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效益。

②公平性

满意度：自评得分 5 分。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三线一单”、污染源普查、省级环保督察以及专项督查、中央、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提升了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及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信息化水平，为我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众环境利益，未出现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等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2.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省财政下达我厅 2019 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共 31582.88 万元(扣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资金 26718 万元)，

截止评价日，支出 18480.09 万元，支出率为 55.03%。其中，（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6088.5 万元，支出 11216.26 万元，支出率为 69.72%；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项目 15494.38 万元，支出 6164.05 万元，支出率为 39.78%。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实际绩效基本符合预期绩效。其中，（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三线一单”、污染源普查、省级环保督察以及专项督查、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不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地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水平，但信息化项目资金由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才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资金的效益尚未充分显现。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能力建设资金的使用绩效主要体现在：一是深化科学系统治水。建立“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专家技术团队下沉服务帮扶，健全督导协调机制。对 18 个重点国考断面精准制定干支流水质目标、控制单元重点工程，实施“一图一表一方案”挂图作战。组织开展黑臭水体监督性监测，推动全省 525 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461 个达

到初见成效。二是加强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对 3834 台重点工业炉窑整治项目实施分类管理，制定 7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完成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生产线设备改造 367 条。三是深入贯彻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强化跨省污染联防联控，推动泛珠 9 省（区）签订污染联防联控合作框架协议。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大湾区生态环境规划编制。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高效组织编制“三线一单”，初步划定综合管控单元 1770 个，各类管控单元 1.8 万个。把老区苏区民族地区生态发展区林业碳汇类等碳普惠核证减排量纳入广东省碳交易体系，有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四是积极做好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合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和环保合作机制，召开粤港持续发展与环保合作小组第十九次专家小组会议、粤港环保与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开展与港澳核电安全合作交流。将 VOCs 在线监测纳入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组团参加 2019 澳门国际环保论坛及展览和第十四届香港国际环保博览会，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环保产业联盟。五是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按计划核发国家排污许可证 1.26 万张，经全国平台注册企事业单位 2.4 万家。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情况检查，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六是针对溶解氧超标和臭氧污染问题，邀请国内顶尖专家团队研究提出科学解决措施。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走航监测等科技手

段应用，助力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技术和基础支撑。完成各类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工作，全省约 60.8 万家普查对象纳入调查，全省核算完成率和审核通过率均达到 100%，关键指标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达到数据定库要求。七是深化省级环保督察。建立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办公室和 4 个区域专员办公室组成的“1+4”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体系。制定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和优化改进省级环保督察的具体措施。推进第一轮省级环保督察后续工作，对 17 个市反馈督察意见，整改方案均已通过省政府批准。八是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组织对 8 个市开展督察整改专项检查，对各地级以上市开展全覆盖派驻监察，全年现场监察点位 1428 个（次），发出督办函 22 份。组织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专项整治，中央督察组交办的 10480 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 10477 件，办结率 99.97%。中央环保督察 105 项整改任务中，49 项已整体完成，56 项正在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得到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肯定。九是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修改通过。颁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锅炉、玻璃工业、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提升治理水平。十是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组织中央和省市媒体记者

200 多人次赴广东治污攻坚一线采访报道，组团式推出环保督察整改、环保铁军风采等 15 个系列主题新闻宣传。省、市、县（区）三级联动，精心组织近 200 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线上线下 80 多万人次参与。建立环境舆情监控研判机制，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舆情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绩效主要体现：一是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 121 个区县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事权上收，在全国率先开展颗粒物组分网、VOCs 成分网建设，建成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新建 48 个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梅州市大麻站、阳江市江城站等 7 个水站获评首批国家“最美水站”。完成全省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7826 个点位布设，华南区域土壤样品制备与流转中心开始试运行。建成海洋环境在线监测浮标 12 套。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编制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提出“一张网、一中心、一平台”的建设思路。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化统筹管理，依申请类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可办，服务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试点工作，完成监管事项梳理和监管数据汇聚上报，数据合格率、事项覆盖率均达 100%。

3.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下达至评价基准日期限较短。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环节较多，耗时较长，项目实施需要一

定的周期，截至评价基准日，部分项目仍在实施中，资金的效益尚未充分显现。

二是成熟项目储备不足。按因素法分配给地市的专项资金，部分地市由于成熟项目储备不足，需按照任务清单重新谋划项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发挥效益的时限。

三、改进意见

一是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一年或不足一年就进行绩效评价，难以真实、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绩效情况，建议下半年下达的资金可考虑顺延一年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储备不足、储备项目质量不高是直接影响项目资金支出和实施绩效的重要因素。我厅将加强各市市级项目库建设，指导各市组织谋划一批减排效果好、环境效益高的项目，真正解决“钱等项目”的情况，从源头保证资金项目的绩效水平。